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3288863352024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（乌鲁木齐市林草种苗站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康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康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康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康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2	项	2200.00	4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4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肆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租借服务期限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，按照乙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租赁费用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甲乙双方约定，甲方向乙方租赁挖掘机1台，租赁期2天，乙方需按照条款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和安全标准的机械设备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康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青海湖路178号物流交易中心4层581室

电话：

电话：1320136266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201330920017911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